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及先修專班作業辦法

民國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民國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終身學習理念,提供社會人士再進修之機會,依據「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,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及先修專班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招生對象為年滿 18 歲之民眾,未滿 18 歲者,應具備報考專科學校或大學資格。
- 第三條 隨班附讀及先修專班學員無正式學籍,本校不發予在學證明或修業證明書,有關 兵役緩徵、緩召等事宜,依規定不得申請。
- 第四條 修課方式採隨班附讀或成立先修專班,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原開課班級修讀人數,至多不超過60人為原則,先修專班校本部上課者達20人即可開班,夥伴單位則以25人以上開班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隨班附讀及先修專班學員,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以18學分為上限,且依當年度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生學時費標準收費,並需繳交平安保險及資訊使用等雜費。
- 第七條 隨班附讀及先修專班學員修讀課程期滿,經考試成績及格者,其所屬開課班級部 別之註冊組應列冊送推廣教育中心統一管理,其學分證明均加註「推廣教育」字 樣。
- 第八條 隨班附讀及先修專班學員取得修課學分後,其經本校各類入學考試錄取者,所修 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抵免,但至少在校修業一年始得畢業,並得 依規定授予學位,入它校就讀者,其學分抵免依各該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隨班附讀及先修專班學員,應遵守校內各項規定;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,應比照 校內學生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;隨班附讀及先修專班學員如有不當行為,或影響 授課或其它學生(員)之學習,經所修讀課程之系科通知,得取消其修讀資格,且 不予退學分費及雜費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